JAN2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0575466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以攀岩领域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身份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SCOPS随后撤销了该批准，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她未证明其有意继续在美国从事其工作，且她未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关于撤销，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关于经通知的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曾表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予解释且未被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拒绝该签证申请的理由时，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即属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适当发出。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将足以构成此种拒绝时，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仅此一点：审理主任认识到某申请被错误批准，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且良好的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并不因申请获得批准而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五类证据，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1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中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2 申请人主张其“ 与[已隐去]的长期会员资格和董事会服务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L-G-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 被选举为[已隐去]董事会成员……她是最年轻的董事会成员，并负责公共关系。 ”在回应SCOPS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N-K-的信函，其中表示申请人“ 于2021年被选举为[已隐去]董事会成员。 ”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已隐去]“ 章程 ”，会员“ 可以是与运动攀岩和/或攀岩相关的法律实体 ”，例如“ 体育俱乐部/运动队 ”、“ 区域联合会 ”或“ 组织 ”（4.1）。此外，“ 作为[已隐去]成员的法律实体应由其授权代表或主席代表 ”（4.4），且“ 希望加入[已隐去]的人应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董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不迟于1个月）上审议该会员资格申请并作出决定 ”（4.5）。

首先，这些信函均未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相反，信函反映申请人“ 被选举 ”进入[已隐去]董事会。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而这是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如上所述，章程规定[已隐去]董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个人的会员资格申请；然而，章程并未进一步阐述和明确决定会员资格的因素，更不用说要求杰出成就。参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告未能证明其成员须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最低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董事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文件未反映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决定会员资格）。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确定个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在该领域具有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关于申请人当选董事会成员一事，所赋予该人的会员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会员级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判定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了杰出成就。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成为董事会成员是基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所判定的杰出成就。相反，“ [董]事会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4（四）年。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此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4 符合资格的媒体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印刷出版物（报纸文章、大众和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或类似出版物）；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以及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5 申请人主张“ 格鲁吉亚主要的攀岩相关和文化平台——mtisambebi.ge（‘ 群山 ’）和 Aversi Magazine——在全国发行并公开存档 ”，且“ [每]篇文章均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专业背景以及对她的成就的讨论。 ”6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发布在 mtisambebi.ge 和 aversi.ge 上的文章。然而，mtisambebi.ge 的文章未包含作者，aversi.ge 的翻译未包含日期。因此，申请人未满足监管要求。见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维持申请人未提供材料所需标题、日期和作者的充分证据）。

尽管有上述规定，申请人未证明 mtisambebi.ge 和 aversi.ge 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7 尽管她声称这些网站“ 在全国发行并公开存档 ”，但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材料，记录中亦无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Jafarov v.

3 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
4 另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指示 USCIS 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
5 同上。
6 尽管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来自“ Aversi Magazine ”的文章，但记录仅反映一篇发布在 aversi.ge 网站上的文章。

7 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7 (S.D.N.Y. Jan. 5, 2024)（仅声称出版物具有国家重要性，若无至少一些客观证据支持该主张，则不足）；另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认定互联网上存在已发表材料“ 并不证明其实际被阅读或受尊重 ”）；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维持所提交证据应涉及适当的出版物来源）。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C. 评审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审他人工作的证据，该工作属于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 ”8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据称是她本人的照片，附有手写注释“ 评审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据支持该手写注释，或证明她作为他人工作评审参与的其他证据。

针对 SCOPS 的 NOIR，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G-K-（国际登山向导协会）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 主持培训课程、组织研讨会，并为有抱负的年轻攀岩者提供指导。 ”然而，该信函未提及申请人作为攀岩评审的经验或参与。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S-A-（国际橄榄球裁判）的信函，其中表示申请人“ 是一名持证裁判，并在联合会层面积极为运动的战略发展做出贡献。 ”尽管该信函提到申请人是一名持证裁判，但信函未进一步阐述并提供具体信息，例如比赛名称和日期、她评审过的个人以及有关评审情况的其他信息。9 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 没有关于原告评审什么活动、评审谁，或[信中]原告对联合会关于原告评审历史的权限的了解依据的详细信息 ”）。

同样，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 联合会通信文件 ”证明其服务。前述来自 N-K- 的信函概括表明申请人“ 经常被邀请评审全国比赛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10 此外，该信函也未进一步阐述并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例如名称和

8 另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指示 USCIS 确定该人是否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

9 S-A- 也未解释作为国际橄榄球裁判，她如何知晓申请人作为攀岩评审的经验。

10 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

全国比赛的日期、参赛者姓名以及与比赛相关的其他信息。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包括支持性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D.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 的规定指出，“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机会，在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的资格。11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12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或回应 SCOPS 的 NOIR 时，均未根据 8 C.F.R. § 204.5(h)(4) 主张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因此，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此资格主张。见 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602 U.S. 175, 195, 144 S. Ct. 1316, 1331, 218 L. Ed. 2d 642 n.5 (2024)（上诉机构通常不会一审决定问题，或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主张）。此外，尽管她提到“ [攀]岩仅在2020年成为奥运项目 ”，但申请人未证明哪些标准（如有）不 readily 适用于她作为攀岩者的职业，也未指明应考虑哪些证据以及如何与监管标准可比。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在未指明此类证据并解释文件如何与各自监管标准可比的情况下，申请人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额外标准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就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类别确立资格，包括通过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奖项（8 C.F.R. § 204.5(h)(3)(i)）和角色（8 C.F.R. § 204.5(h)(3)(viii)）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13 参见 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以 Kinuthia v. Trump, No. 23-2029, 2025 WL 3491324 (1st Cir. Aug. 12, 2025) 之名维持（当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

11 参见 6 USCT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2 同上。
13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外文文件且无适当认证翻译的已发表材料符合资格。

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以及关于她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美国工作的意图的决定，以及她的入境是否会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